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100年4月26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2、3、4、5、6、7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教學專業自主提昇、促進教師同儕對話、分享討論教學相關議題，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得依志願組織跨校、院、系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每一社群成員至少五位，但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低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並推舉本校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

每位教師以參加二個社群為限，社群間成員重疊性應低於各該社群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 有意願成立社群者，請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依規定向教務處教學品保組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後成立，社群補助額度依當期經費規模調整。

各社群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需檢據核銷。社群如一學期未進行活動者，視為社群解散，終止經費補助。

第四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每學期應進行三至四次活動，活動方式得以微型教學、課堂觀摩、教學實務研討、教材教案研發、教學實踐研究、創新教學行動研究、主題式經驗分享、或共同專業領域研習會等方式。

第五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應將社群名稱、成員及相關活動資訊公告於院或系網站，供校內教師參考觀摩。

第六條 社群於每次活動後兩週內，應檢附活動紀錄表及各項業務費憑證，繳交至教務處辦理請款作業；期末成果報告書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報告繳交狀況將列為未來審查依據。

獲補助之社群成員有參加教務處辦理之相關成果分享會及研習會之義務。

教務處得於網站公開社群活動紀錄與期末成果報告等各項活動成果及資訊。

第七條 每一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可聘請工讀生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經費核銷、活動記錄(含照片)及成果報告的彙整、會議及活動的聯繫及辦理等，每次活動至多補助八小時，由補助經費內支應。

第八條 各項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費或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